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辽宁省财政厅向丹东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203 号),下达丹东市 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799 万元,用于预拨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客车补助资金。近日,黄海汽车再次收到丹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300万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黄海汽车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C6000服务器芯片初样测试总体符合预期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服务器芯片3C6000样片已于近日回片,完成基本功能测试和初步性能测试,总体符合预期,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龙芯3C6000为龙芯新一代服务器处理器芯片,采用龙芯自主指令系统“龙架构”(LoongArch),基于龙芯第四代处理器核微架构设计,单硅片集成16个LA664处理器核,支持同时多线程技术,并可通过龙链技术(Loongson Coherent Link)支持单芯片多硅片互连形成32核或更多核的芯片版本,以及扩展多芯片互连支撑多路服务器方案。

3C6000样片已于近日完成基本功能测试和初步性能测试,总体达到设计预期的目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龙芯开展生态建设和面向开放市场三年转型的主要产品“三剑客”芯片之一,同时也是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聚焦经营主业,深化转型砥砺前行”的主要举措之一,龙芯3C6000后续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性价比优异的服务器方案,助力公司转型。

公司也将继续坚持政策性市场和开放市场“两条腿”走路,把自主化的优势转化为性价比和软件生态的优势,大幅提升龙芯芯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龙芯3C6000目前处于样片阶段,后续尚需产品化的过程。芯片产品从样片到上市,以及形成整机到终端客户的时间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奇安壹号现持有公司股份40,653,9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93%。奇安壹号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至10月30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不超过34,258,61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公司股份转让给特定战略对象。

奇安壹号、协议转让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三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提示性公告的披露符合奇安壹号相关承诺事项,即: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奇安壹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不超过5.01%公司股份转让给特定战略对象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奇安壹号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91.6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
-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5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周凯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议案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冬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信箱:dshbgs@nepharm.com.cn

个人简历:阎冬生,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阎冬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1名。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8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4.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日。

14.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1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2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56股。

1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8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48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或部分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illegible] 注:各年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75,978,371.92元,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102,228,171.49元,上述合计金额478,206,543.41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95,441,447.19元增长401.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 (1)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除6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8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48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首次授予部分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716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616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516元/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

(三)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职务变动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或部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521.3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回购注销。

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职务变动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或部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97.5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或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1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2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328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郭建民	董事长	300	150	0	150	0	0
周凯	总经理、董事	200	100	0	100	0	0
黄成仁	董事	100	50	0	50	0	0
敖新华	董事	100	50	0	50	0	0
黄智华	董事	100	50	0	50	0	0
田海	董事	32	16	0	16	0	0
刘咏	副总经理	100	50	0	50	0	0
郑伟	副总经理	100	50	0	50	0	0
宋家纶	财务总监	32	16	0	16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2人)		5,700	2,823.50	53	2,796	27.50	0
合计(481人)		6,764	3,355.50	53	3,328	27.50	0

注:1.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

3.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3,328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8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3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和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